

证券代码：874439

证券简称：赛瓦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39	赛瓦特	2024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济宁高新区第七工业园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就 2023 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以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赛瓦特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三年。

（2）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3）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 3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鉴于上述授信申请，将按各银行要求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担保方式：（1）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吉明建先生及其配偶朱丽辉女士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2）以公司不动产、动产作为抵质押担保。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融资条件以实际开展业务时与各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

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上述授信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实施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授权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七）审议《关于修订<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

（三）登记地点：山东济宁高新区第七工业园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海艳 联系电话：0537-2780750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费用由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